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李蕙卉

電子信箱：u477087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(02)2366-8623

受文者：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138014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集合式住宅預留電動車專用戶檢驗送電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旨述專戶，因檢驗送電時相關用電設備尚未安裝，故設計圖面之設戶概況設備容量應標示為0，並標註「因屬預留戶，檢驗送電時尚未安裝設備，每一停車位以7kW檢討線路及開關容量，本案共○停車位，總計檢討預留容量為○kW」，已審訖之案件倘未依前揭方式標註者，請於報竣前以設計者小章更正為原則。
- 二、為確認現場是否已依設計圖預留相關幹線及開關，集合式住宅之電動車預留專戶以一併檢驗送電為原則。

正本：各區營業處（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

處長 黃 銘 宏